

#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职称〔2026〕1号

## 关于开展2026年度南通市市区企业 专业技术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

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通委发〔2021〕16号）和《南通市市区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奖励办法》（通人社规〔2015〕12号）文件规定，现启动2025年度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奖励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奖励发放程序，确保资金安全，今年奖励工作继续通过网上申报形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2025 年度经市人社局推荐取得高级职称、申报奖励和奖励发放时仍在市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企业工作并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年薪制国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不在奖励范畴。

## 二、奖励申报材料

《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 三、奖励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登录后，在“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中选择“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奖励申请”，核对个人相关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申报表》。

（二）申请人将纸质版《申报表》经单位盖章，送至区人社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初审盖章后作为申报材料扫描上传，市人社部门统一复核。

##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正、副高级职称奖励，应扣除以前获得的奖励。

（二）3月16日—4月30日为平台开放申报期，逾期不再受理。申报人申报后可在“个人中心”查看审核进度。

（三）如系统读取个人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市人社部门。

(四) 确认本人社保卡金融功能已开通, 并可进行资金往来操作。如因个人原因没有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导致资金无法到账或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的, 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各地人社部门联系电话:

南通市人社局: 59000149、59000159、59000150;

崇川区人社局: 85609704;

通州区人社局: 86547587;

海门区人社局: 82104114;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923997;

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89196776;

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 81680486。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0日



---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